2025年4月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公示

中西部地区脱贫劳动力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，并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3个月及以上，可申请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，广东省劳务协作4省区按贵州、西藏、新疆籍脱贫劳动力1000元/人/年，广西籍脱贫劳动力600元/人/年；其余中西部省份脱贫劳动力500元/人/年予以补助。

现将2024年*月初审通过的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情况公示如下（见附表），如公示名单中存在被证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，将予以剔除，实际补贴情况以最终拨付名单为准。

举报电话：

公示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30日（至少三个工作日）

附件：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2025年4月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凤岗镇农林水务局

2025年4月23日

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公示文件

期次：1　　2025年4月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户籍省	户籍市	申请日期	用人单位名称	单位所在镇街	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开始日期	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结束日期	补贴金额（元）
1	李淑清	江西省	赣州市	2025年3月	东莞诚泰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凤岗镇	2023年3月	2026年3月	500